

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根据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公司对《章程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公司《章程》原条款	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后条款
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）：水泵、电机、金属冲压件、紧固件、不锈钢精密铸件、供水设备、配电柜的制造，木板加工，金属切削加工；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，经营进出口业务。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。）</p>	<p>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为准）：水泵、电机、金属冲压件、紧固件、不锈钢精密铸件、供水设备、配电柜的制造、安装及售后服务；木板加工；金属切削加工；收购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；污泥处理处置系统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；污水处理、饮用水处理、工业废水处理、中水回用处理系统的设计、安装、调试及技术服务；环境技术咨询服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</p>

注：本章程修订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